

关于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99 号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签订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水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9 月 15 日，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但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才就《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未能及时就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1日